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德师报（审）字（21）第 S00186 号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港口集团”）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招商港口集团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如招商港口集团董事会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，招商港口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取得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大榭”）的实际控制权，宁波大榭被纳入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》（2011 年第 1 期，总第 1 期）的相关豁免规定，招商港口集团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，未将宁波大榭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。同样地，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》的相关指引，我们对招商港口集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，也未将宁波大榭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招商港口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•上海

中国注册会计师
（项目合伙人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2021 年 3 月 30 日